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卢龙县卢龙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政府工作正常运行。

加强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人民武装、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人事工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2)村级管理工作

依法依规履行村级管理职责，确保村级管理正常有序运行。

(3)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科学的制定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构筑适应乡镇发展实际的模式、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多措并举，推动经济发，做好本乡的民生建设工作。

(4)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推进国家安全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方针，研究解决涉及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5)廉洁征兵，认真抓后优抚政策的落实

依法履行义务兵征兵职责、规定，确保征兵工作圆满顺利完成。积极协调上级部门确保优抚金的及时发放。

(6)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工作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生活救助，优抚对象定期补助，农村社会救济。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7)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计划生育各种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8)规范管理乡镇机关财务。

对村级财务进行规范化管，负责村级财务核算及监督工作，对不规范的票据一律不报销、不入账，，严防支出票据不规范现象发生

(9)推动文化发展

运用多种文化艺术手段，开展丰富多彩群众活动，丰富群众文化、提高农民基本素质，推动全乡文化艺术健康发展。

(10)农林工作

认真做好上级惠农政策的落实，农林相关技术培训及开展，确保农民受益，培训到位开展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工作。

(11)做好新农合的各项工作、

宣传新农合政策，完成村民个人筹资款的征缴，以及慢性病申报，确认，复审工作，乡镇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做好本镇的新农合各项工作,力争参合率达到100%。

(12)统计工作

做好本乡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汇总、报送工作。完成辖区内年度、季度数据统计工作，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合 计			
卢龙县卢龙镇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卢龙县卢龙镇人民政府（事业）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财政所	事业	正股级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农业站	事业	正股级	
林业站	事业	正股级	
文化站	事业	正股级	
广播站	事业	正股级	
统计站	事业	正股级	
计生办	事业	正股级	
卫生院	事业	正股级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7887.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4.9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2992.7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卢龙县卢龙镇人民政府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788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5.3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790.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4.46万元；项目支出14922.43万元，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服务群众经费（城乡垃圾保洁）、村级支出、离任补贴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7887.7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383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6.89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3698.30万元，主要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村级支出、离任补贴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4.4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4.5万元，主要依据节能减排，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压缩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预算绩效信息单独公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901 卢龙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 计											

本表无数据，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86.1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单位（股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卢龙县卢龙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卢龙镇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86.18
1、房屋（平方米）	6149.79	556.5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149.79	556.57
2、车辆（台、辆）	4	39.7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23.30
4、其他固定资产	—	189.83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